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7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备利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牡丹江路1325号4419-R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宪星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鑫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88号9幢7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剑。

被执行人：孙碧清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2月2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卡耐基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5幢417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汤和水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展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288号13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佳。

被执行人：汤和水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5月20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4980号民事判决书及(2016)沪0106执异187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碧清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2601/03、2604、2606、2607、2608/11、2612/2615、2616、2617、2618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碧清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2601/03、2604、2606、2607、2608/11、2612/2615、2616、2617、2618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肖煜影
审判员 桑斐
审判员 周广元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书记 沈莹